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流量卡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GSHZJ-2021-N000608

采 购 单 位：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流量卡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1-N000608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流量卡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640700

采购数量：1,1,1,1,1

最高限价（元）：4453500, 591300, 1013400, 856200, 7263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车载GPS调度系统专网物联网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53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车载刷卡机专网物联网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1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车载安全卫士公网物联网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3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短信、流量卡、网络业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6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第二有限公司流量卡、网络、视频会议系统业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6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分五个标段，允许供应商同时参加五个标段的投标，也允许同时中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光纤网络传输数据、覆盖及固定网运营能力的通信运营商或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或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格或代理运营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ggb.sx.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采购业务”应用，在“招标文件下载”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完成“网上报名”操作）。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6室。

3. 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9:00

4. 开标地点：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润沁路1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林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08246

质疑联系人:郑林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20824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776697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36881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16-19楼

传真:/

联系人:孔莹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71861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p> <p>(2) 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and 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p> <p>(3) 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投标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人。</p>
2	<p>资格审查方式：</p> <p>1. 资格后审。</p> <p>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 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分包或转包：（1）招标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6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p>
7	<p>样品提供：无。</p>
8	<p>演示(讲解)：无。</p>
9	<p>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销售。</p>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1	<p>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p> <p>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2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p>	
13	<p>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p>	
14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因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p> <p>1. 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6 室。</p> <p>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3.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 因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需佩戴口罩并配合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防疫工作。</p>	
15	<p>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16	<p>其他：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p> <p>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100万-500万部分为1.1%，最高不超过24690元，各标段中标单位按比例分摊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p> <p>账 号：336006190018819003083</p> <p>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支行</p> <p>(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p>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注：为维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招标文件获取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1.4 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买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合同中的卖方），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工厂、项目现场及第三方现场的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 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 特别说明：

4.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为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 7 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 2.1.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1.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 2.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4 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

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7 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

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9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0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1 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2.2.12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3 验收方案；

2.2.14 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2.2.15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6 安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5.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

5.3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8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两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7.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开标大会程序

- 2.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2.3 启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 2.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 2.5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 2.6 启封报价文件资料，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8 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6.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7.3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2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7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8.18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

于重大偏差的；

8.1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8.22.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 报价文件中出现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8.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确认

- 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 招标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 中标通知

- 3.1 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2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 3.3 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 4.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不得以投标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 4.2 投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招标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4.3 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不得拒收。

5. 合同备案

-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招标代理单位备案。
- 5.2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 验收

- 6.1 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确定的不符，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作出赔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招标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 (2) 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 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 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相关声明：以下 1-7 条款如标段内另有说明的，则按标内要求执行。

1. 设备（材料）要求

- 1.1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 1.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 1.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 1.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1.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 1.6 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 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 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3.1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3.2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3.3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 3.4 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

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5 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4. 技术培训

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4.3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 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4.1 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4.2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4.3 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4 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 售后服务

5.1 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5.2 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6. 服务要求

6.1 设备包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未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按《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动态治安视频监控维护条例》进行考核扣款。

7.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8. 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01 标 车载 GPS 调度系统

1、招标项目：专网物联网卡

流量套餐要求	上限价	总数	第一公司数量	第二公司数量	第三公司数量	小计
20G/卡/月及以上，需做流量池	55 元/张/月	2194 张	827 张	734 张	633 张	144.80 万元/年
250M/卡/月及以上，需做流量池	20 元/张/月	152 张	100 张	/	52 张	3.65 万元/年
总费用						148.45 万元/年

2、招标要求

1) 公开招标，“总费用”低价合作原则。

2) 专网物联网卡中如涉及到需要铺设专网物联网电路的，电路费用分摊至该标项物联网卡费用进行报价，不单独收取费用。物联网卡需为 4G 卡，下行速率在 10M/秒以上。专网物联网电路带宽需在 100M 及以上，专网物联网电路接入不得低于 3 个传输通道，根据传输量自主进行传输均衡处理，即实现网络传输负载均衡。

3) 卡数量包含了三年内新车数量，三年内新车流量卡费用由设备厂家承担，到期后由公交承担。后续如有新车增加，按本次招标结果执行。

4) 中标单位需与三家营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原运营商到期后按本次招标结果开始计费（第一、第三公司到期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公司已到期从完成换卡换网并正常使用后开始计费），按照车辆实际需求数量开卡。所有业务均以营运公司名义进行业务办理。

5) 中标单位需提供物联网卡流量监测平台，用于查看每张卡的流量使用情况。

6) 中标单位应提前与设备厂家做好对接测试工作，并于原运营商到期前 1-2 个月内完成换卡、换网业务，期间不得影响公交业务正常运行。换卡、换网期间的人工费、流量费、网络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逾期未能完成换卡、换网业务的，中标单位需承担原运营商到期后所产生的费用。

7) 各供应商须列明大流量卡、小流量卡、20G 以上及 20G 以下套餐超出部分计费标准。

8) 公交集团统一招标，与各子公司签订合同。

9) 招标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0)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拿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11) 非运营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代理运营协议。

3、付款方式：抗疫期间，按照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

02标 车载刷卡机

1、招标项目：专网物联网卡

流量套餐要求	上限价	总数	第一公司数量	第二公司数量	第三公司数量	总费用
150M/卡/月及以上，需做流量池	7元/张/月	2346张	927张	734张	685张	19.71万元/年

2、招标要求

1) 公开招标，“总费用”低价合作原则。

2) 专网物联网卡中如涉及到需要铺设专网物联网电路的，电路费用分摊至该标项物联网卡费用进行报价，不单独收取费用。物联网卡需为4G卡，下行速率在10M/秒以上，专网物联网电路带宽需在100M及以上。

3) 中标单位需与三家营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原运营商到期后（到期时间2021年8月31日）按本次招标结果开始计费，按照车辆实际需求数量开卡。后续如有新车增加，按本次招标结果执行。所有业务均以营运公司名义进行业务办理。

4) 中标单位需提供物联网卡流量监测平台，用于查看每张卡的流量使用情况。

5) 中标单位应提前与设备厂家做好对接测试工作，并于原运营商到期前1-2个月内完成换卡、换网业务，期间不得影响公交业务正常运行。换卡、换网期间的人工费、流量费、网络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逾期未能完成换卡、换网业务的，中标单位需承担原运营商到期后所产生的费用。

6) 各供应商须列明大流量卡、小流量卡、20G以上及20G以下套餐超出部分计费标准。

7) 公交集团统一招标，与各子公司签订合同。

8) 招标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拿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10) 非运营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代理运营协议。

3、付款方式：抗疫期间，按照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支付条

款双方协商。

03 标段三：车载安全卫士

1、招标项目：公网物联网卡

流量套餐要求	上限价	总数	第一公司数量	第二公司数量	第三公司数量	总费用
4G/卡/月及以上，需做流量池	12 元/张/月	2346 张	927 张	734 张	685 张	33.78 万元/年

2、招标要求

1) 公开招标，“总费用”低价合作原则。

2) 公网物联网卡中如涉及到需要铺设公网物联网电路的，电路费用分摊至该标项物联网卡费用进行报价，不单独收取费用。物联网卡需为 4G 卡，下行速率在 10M/秒以上。

3) 卡数量包含了三年内新车数量，三年内新车流量卡费用由设备厂家承担，到期后由公交承担。后续如有新车增加，按本次招标结果执行。

4) 中标单位需与三家营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根据各营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合作，按照车辆实际需求数量开卡。所有业务均以营运公司名义进行业务办理。

5) 中标单位需提供物联网卡流量监测平台，用于查看每张卡的流量使用情况

6) 中标单位应提前与设备厂家做好对接测试工作，并于原运营商到期前 1-2 个月内完成换卡、换网业务，期间不得影响公交业务正常运行。换卡、换网期间的人工费、流量费、网络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逾期未能完成换卡、换网业务的，中标单位需承担原运营商到期后所产生的费用。

7) 各供应商须列明大流量卡、小流量卡、20G 以上及 20G 以下套餐超出部分计费标准。

8) 公交集团统一招标，与各子公司签订合同。

9) 招标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0)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拿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11) 非运营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代理运营协议。

3、付款方式：抗疫期间，按照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

04 标短信、流量卡、网络业务

1、招标项目：第一、第二、第三、有限公司短信，第一有限公司流量卡、网络业务。

项目	类型	流量套餐要求	上限价	总数	小计
调度信息机	短信	短信套餐 40 万条/年及以上	0.05 元/条	200 万条	10 万元/年
海康车载监控视频	专网物联网卡	20G/卡/月及以上，需做流量池	55 元/张/月	100 张	6.6 万元/年
反光镜摄像机监控	专网物联网卡	250M/卡/月及以上，需做流量池	20 元/张/月	140 张	3.36 万元/年
枢纽站发车屏	专线本地电路	100M，支持全数据全透传	650 元/条/月	11 条	8.58 万元/年
总费用					28.54 万元/年

2、招标要求

1) 公开招标，“总费用”低价合作原则。

2) 专网物联网卡中如涉及到需要铺设专网物联网电路物联网的，电路费用摊分至该标项物联网卡费用进行报价，不单独收取费用。物联网卡需为 4G 卡，下行速率在 10M/秒以上，专网物联网电路带宽需在 100M 及以上，专网物联网电路带宽需在 100M 及以上，专网物联网电路接入不得低于 3 个传输通道，根据传输量自主进行传输均衡处理，即实现网络传输负载均衡。

3) 中标单位需与所需业务公司签订合同，从原设备运营商到期后按本次招标结果开始计费（调度信息机到期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海康车载监控视频从完成换卡换网并正常使用后开始计费；反光镜摄像机监控到期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日，枢纽站发车屏到期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按照车辆实际需求数量开卡。

4) 中标单位需提供物联网卡流量监测平台，用于查看每张卡的流量使用情况。

5) 中标单位应提前与设备厂家做好对接测试工作，并于原运营商到期前 1-2 个月内完成换卡、换网业务，期间不得影响公交业务正常运行。换卡、换网期间的人工费、流量费、网络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逾期未能完成换卡、换网业务的，中标单位需承担原运营商到期后所产生的费用。

6) 各供应商须列明大流量卡、小流量卡、20G 以上及 20G 以下套餐超出部分计费标准。

7) 公交集团统一招标，与各子公司签订合同。

8) 招标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拿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10) 非运营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代理运营协议。

3、付款方式：抗疫期间，按照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

05标第二有限公司项目

1、招标项目：第二有限公司流量卡、网络、视频会议系统业务。

项目	类型	流量套餐要求	上限价	总数	小计
电子站牌	专网物联网卡	20G/卡/月及以上，需做流量池	55 元/张/月	48 张	3.17 万元/年
网络	专线，业务网络，一主一备	1000M	800 元/条/月	2 条	1.92 万元/年
	专线，公交站场视频安防、调度发车屏、安全宣教等	500M	700 元/条/月	1 条	0.84 万元/年
		100M	400 元/条/月	31 条	14.88 万元/年
	外网	200M	2333 元/条/月	1 条	2.8 万元/年
柯东站视频会议	会议通平台	最大可支持30个点位同时在线	500 元/个/月	1 个	0.6 万元/年
总费用					24.21 万元/年

2、招标要求

1) 公开招标，“总费用”低价合作原则。

2) 专网物联网卡中如涉及到需要铺设专网物联网电路物联网的，电路费用摊分至该标项物联网卡费用进行报价，不单独收取费用。物联网卡需为4G卡，下行速率在10M/秒以上，专网物联网电路带宽需在100M及以上，SIM卡连物联网专线时内部进行传输均衡处理。

3) 中标单位需与第二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从完成换卡、换网并正常使用后开始计费。所有业务均以第二有限公司名义进行业务办理。

4) 中标单位需提供物联网卡流量监测平台，用于查看每张卡的流量使用情况。

5) 中标单位应提前与设备厂家做好对接测试工作，并于原运营商到期前1-2个月内完成换卡、换网业务，期间不得影响公交业务正常运行。换卡、换网期间的人工费、流量费、网络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逾期未能完成换卡、换网业务的，中标单位需承担原运营商到期后所产生的费用。

6) 各供应商须列明大流量卡、小流量卡、20G以上及20G以下套餐超出部分计费标准。

7) 公交集团统一招标，与各子公司签订合同。

8) 招标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拿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10) 非运营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代理运营协议。

3、付款方式：抗疫期间，按照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 合同的签订

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 到货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2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 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 合同修改

4.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 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6.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 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3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8. 违约赔偿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8.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8.3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0.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最低报价出现并列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招标人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 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流量套餐要求	单价上限价	单价报价	小计
1				
2				
3				
.....				
投标报 价总价				
大写				

超出部分流量卡收费标准：

注：1、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2020 年度财务报表、 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页码)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7)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9) 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页码)
(10)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1) 廉政承诺书	(页码)
(12)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3)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4)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5)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6)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8)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9) 培训计划	(页码)
(20) 验收方案	(页码)
(2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
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
议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内为复印件的，则必须携带上述相关证明原
件参加开标会）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__月__日

5、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
4. 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9、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0、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廉政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2、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df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df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可自行添加行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2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3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4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5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6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7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8	...		
9	...		

注：1.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8、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19、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20、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21、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